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奉派出勤搭乘計程車車資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搭乘日期	搭乘起迄地點	金額(元)	經費來源
申 請 金 額 合 計					
申請 要件	均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可檢附計程車收據覈實提出申請：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非出勤時間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指派出勤。 (日期： 年 月 日) ☐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考量人身安全有實際需要。				
申請單位		人事室 (核對出勤情形)	主計室	校長	
經辦人					
單位主管					

- 註 1：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20 條，本校教職同仁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非出勤時間奉派出勤搭乘計程車得申請車資。
- 註 2：本申請表同一單位多人得合併申請。
- 註 3：本申請表奉核後，請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覈實檢附計程車收據至請購系統完成登帳作業。